



全国人大代表关注企业高质量发展

# 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营商环境

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汤亮、周桐宇等来自民营企业的代表十分关注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他们都带来了相关议案和建议,准备提交大会。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全国人大代表汤亮。

陈正宝 摄



全国人大代表周桐宇。

陈正宝 摄

## 对商业秘密保护立法

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奥盛集团董事长汤亮关注科技创新、知识产权保护等问题。今年他将一份《关于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法立法,设置合理保密期限,增加免责抗辩条款》的议案,带到了全国两会。

汤亮说,此次,他提出议案,希望建议全面检视现行商业秘密保护的法律法规,衔接反不正当竞争法,制定一部专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秘密保护法》。

他认为,虽然同样是知识产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保护的都是“有限时间”,即在保护期届满之后,该权益即自然释放

回归公共领域。但是由于我国在商业秘密保护方面,一直对“时间”没有明确规定,这就意味着只要某种商业秘密未被公开,就一直属于法律意义上的商业秘密,当事人始终需要承担法律意义上的保密义务。实际上,随着创新科技的不断进步,大多数商业秘密的内在价值,是随着时间流逝而不断衰减。

“这就带来一个法律上的难题:如果不对商业秘密的保密期限进行约定和界定,事实上是行不通的。不仅浪费司法资源,还将弱化知识的分享和传播,进而减少整个社会的公共福利。”

汤亮代表在议案中提出,商业秘密保护需要设置合理的保

密期限。“法律应该首先明确权利人根据商业秘密的生命周期、技术潜力、市场成熟度,自行确定合理的保密期限。权利人如果对保密期限没有进行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该依法确定保密期限。”

## 为民营企业设“娘家”

当前,我国民营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举足轻重,但仍然面临一些体制障碍,自身发展的质量也有待进一步提高。全国人大代表、上海市工商联副主席、威达高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周桐宇认为,民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离不开公平的竞争环境、健全的法治环境。

周桐宇说,尽管在宪法层面上确立了民营经济的法律地位,但迄今没有一部统一的关于民营经济发展保护的法律法规。目前各地对发展民营经济的法律规定也相对零散,较多停留在决定层面,有些政策缺乏稳定性、时松时紧,还有的比较重视细节问题,如注册、税收、减免费用等,较少涉及民营企业真正所需要的公平竞争环境和与其他市场主体平等的待遇。

周桐宇建议,在国家层面就民营企业发展进行统一立法,研究制定民营经济促进法,就民营企业市场准入、平等参与市场竞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等进行统一规范,从源头上打破各种

“卷帘门”“玻璃门”“旋转门”。立法过程中,注重保障民营经济的利益及其表达,积极倾听民营企业家的实际诉求,进一步为民营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环境。

周桐宇说,在经营过程中,民营企业会碰上形形色色企业自身处理不了的问题,却又找不到直接对口反映的政府部门,因此,希望能专门设立一个主管民营企业的政府职能部门。该职能部门专门负责调研、反映、解决民企问题,使民企在官方有个“娘家”。这样一来,靠民企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有了对口支持的部门,民企的建议也有了反馈出口,政府也可以及时掌握企业发展动态。

## “选好人选好问题” 营造更好创新生态



## 让“偏才”“怪才” 成为拔尖创新人才

青年报记者 刘昕璐

**本报讯** 党的二十大将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一部署、整体推进,明确提出要“加强基础研究,突出原创,鼓励自由探索”。今年全国两会,全国人大代表、复旦大学党委副书记、校长金力提交关于“加强基础科学研究问题凝练,持续提升国家基础研究整体效能”的建议,希望以“选好人、选好问题”为导向,营造更有利于科研人员从事长期、高风险、颠覆性基础科学研究工作的创新生态。

“基础研究通过解决科学问题,可能催生重大技术和应用;应用研究中,往往会触发重大的科学问题突破,进而可能从不同应用范例中归纳共性规律。我国一些领域面临的‘卡脖子’问题,根本上是起引领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不足、核心科学问题没有解决。”金力指出。

为此,金力今年带去了“加强基础科学研究问题凝练,持续提升国家基础研究整体效能”的代表建议。

首先是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全国人大代表金力。 张驰 摄

基金委员会作为国家管理支持基础研究的重要机构,进一步强化基础研究资助主渠道功能,在引导加强基础科学研究问题凝练上进一步发力,重点加强长周期、高风险、颠覆性基础研究的支持,不断推动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

金力认为,这就需要进一步明确基础研究国家支持体系的功能性布局。因此,他建议明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作为国家支持资助基础研究的最主要渠道,

进一步强化其功能定位,在国家对于基础研究的投入支持方面发挥统筹兜底作用。在投入环节,既积极争取国家提高对于基础研究的集中财政投入,也积极争取企业、基金会等社会支持加大对于基础研究的多元化投入。在支持环节,以原始创新、科学前沿为导向,聚焦基础科学研究的支持布局,加强对数理化天地生等基础学科研究及基础性研究的支持比例。

同时,要探索创新基础研究长周期支持模式。“建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积极探索和创新项目支持方式,以凝练高水平基础科学问题为核心,以‘选好人、选好问题’为导向,围绕高质量基础科学问题的提出和解决,改革基础研究的支持模式,设立8-10年甚至更长周期的人才计划项目,持续稳定支持具有探索精神和发展潜力的科研人员挑战最前沿科学问题、探索交叉融合领域、冲击国际顶尖重大科学问题,营造有利于科研人员从事长期、高风险、颠覆性基础科学研究工作的创新生态。”



全国政协委员汪小帆。

受访者供图

青年报首席记者 范彦萍

**本报讯** “希望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发声。”全国政协委员、上海大学副校长汪小帆撰写了《关于实施拔尖创新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的提案,建议实施拔尖创新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

他认为,博士研究生教育位于国民教育的顶端,是高水平、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培养的高地,体现了我国创新型人才培养

的高度,应该成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主阵地。

“到目前为止,我国还没有一个专门针对博士研究生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汪小帆建议,我国在加快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基础上,设立“拔尖创新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致力于造就引领未来的顶尖科学家和科技领军人才。

至于具体的做法,他建议不拘一格选人才。选拔最为优秀的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让富有创新潜质和科学激情的学生以能够进入该计划为荣。“‘不唯学校’‘不唯排名’,让一些‘偏才’‘怪才’和非名校的学生也能有进入计划的机会。给予进入计划的学生在选择学校和导师方面的充分自主权,建立动态调整的高水平导师库和便于师生双向选择的信息化系统,提供相对较高的专项奖学金且持续资助五年。进入计划的学生不占常规的推免生和博士生指标,通过高水平资格考试、开题和中期考核等建立动态调整 and 分流机制,为不适合留在计划内的学生提供合理退出渠道。”